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102年3月9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3年3月15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104年1月22日第二屆第十七次理事會議修正

113年5月25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揮「自助人助」、「人溺己溺」之精神、激發會員「以會為家」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，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，均為福利互助對象。
- 三、互助項目、申請資格、給付標準、申請期限、申請書(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  1. 結婚祝賀金：
    - (1) 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
    - (2) 自登記日期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  - (3) 同一結婚對象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  2. 生育祝賀金：
    - (1) 會員生育子女，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一位新生兒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
    - (2)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 3. 住院慰問金：憑公私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
    - (1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~14 日者，發慰問金 1000 元。
    - (2)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，發慰問金 2000 元。
    - (3)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，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。
    - (4)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，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。
  4. 死亡慰問金：會員死亡者，由法律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在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發給 5000 元。(需檢附死亡證明書、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若繼承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，除身分證影本外，需另備繼承人戶籍謄本)
- 四、資格審核：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，再送理事長複審。
- 五、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。
- 六、互助金發放：經審核完畢後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。
- 七、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，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。
- 八、經費籌措與管理：
  - (一)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，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，由常年會費支應之。
  - (二)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，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，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，並在大會手冊公告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